

证券代码：600161

证券简称：天坛生物

编号：2017-041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及监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促进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 号）的贯彻落实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规定”或“该规定”），该规定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或事项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发生的相关交易或事项按照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原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“管理费用”项目列示。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在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核算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、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2、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的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
（1）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	税金及附加
（2）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8,939,795.68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8,939,795.68 元。

除上述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

下独立意见：公司依据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对公司的资产负债、损益、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公司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的规定，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6 日